

#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新一轮新冠肺炎防治知识全员培训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防治能力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、病例流调、诊断和救治能力，筑牢“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”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，在前一阶段开展全员培训的基础上，决定开展新一轮新冠肺炎防治知识全员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纳入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（包括全体在培和 2020 年结业的住院医师）。

（二）全体在岗乡村医生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七版）》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六版）》等规范、指南和文件要求，我委组织编制了新冠肺炎防治技术最新进展和案例分享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发热病例筛查及留观管理
2. 防止新冠肺炎轻症向重症转化的临床管理策略
3. 新冠肺炎重型救治及案例分享
4. 新冠肺炎医院感染管理经验分享
5. 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的临床应用
6. 核酸检测混检技术与质量控制
7. 传染病防治法解读

### 三、培训时间

2020年8月10日12时至8月18日24时。

### 四、培训形式

学员登录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数字学习平台（[www.bjelcme.com](http://www.bjelcme.com)）；或登录微信公众号及APP-好医生。

### 五、培训要求

此次培训授予市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3 分。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将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，并将其作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防治能力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要求通知全员按时完成线上学习，确保培训顺利完成。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8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科技教育处 冯雷；联系电话：83970662）

